

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434执恢83号

申请人马会锋，男，1974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魏县边马乡边中村。

被执行人李军岗，男，1984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魏县边马乡李庄村。

马会锋申请执行李军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冀0434民初250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4月11日向被执行人李军岗发出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李军岗履行判决义务，查封被执行人李军岗位于魏县美康花园6-1-703房产。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，但被执行人未按和解协议履行义务。本院依法恢复执行原判决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军岗位于魏县美康花园6-1-703房产(证号魏县房权证魏城镇字第0011123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刘晓强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

书记员 段朋飞

